

焦作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焦教办〔2022〕23号

焦作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 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市属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中专部：

为深入推进全市教育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培训、取证任务，研究制定了《焦作市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25日



焦作市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 建设工作任务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不含技工院校，下同）师资和教学资源优势，加快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按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1〕504号）和《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焦办〔2021〕37号）精神，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职业院校（以下统称“院校”）普遍成立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面向本校学生和社会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取证工作，到2025年，完成4万人次以上职业技能培训，3.9万人（含新增高技能人才1.17万人）以上取得相应证书。2022年底前，全市院校备案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达到11所以上，培训人次达到10000人次以上，取得证书人数达到9000人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院校类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管理备案

1.做好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管理工作。院校类职业技能等级评

价机构，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教育部门的指导，纳入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其他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化简化备案工作流程，督促院校加强评价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确保评价质量。

2.做好其他类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备案。有条件的院校可按照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文件的要求，申请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面向社会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全市所有职业院校（含民办）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备案。

（二）广泛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各院校要结合专业课程设置、实习实训条件、教师队伍等情况，认真梳理培训项目，广泛开展面向社会的各种职业培训。各院校要锚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驱动，聚焦大数据、软件开发、智能制造、国际贸易、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家政服务、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主动联系产业相关行业企业，积极开展定向、订单、定岗和学徒制培训，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引导院校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已脱贫劳动力、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农村致富带头人、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群体，广泛开展

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农村二三产经营人才、农业生产人才等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

（三）开展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1.鼓励学生取得职业技能证书。各院校要引导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各类职业技能证书，掌握一技、多技之长，提升职业能力。原则上学生毕业时至少取得1个以上职业技能证书，鼓励学生取得不限于所学专业的各类职业技能证书。证书信息按规定纳入全国和河南省职业技能证书查询系统。

2.多方式开展取证工作。各院校可以组织学生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也可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以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组织开发评价规范，经5人以上专家评审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学生通过以下四种方式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考试考核。院校组织学生进行专门培训后，组织学生参加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证书，优秀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学生）可参加高级工等级考试考核；（2）直接认定。院校对取得1+X证书的学生可直接认定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取得1+X高级、中级证书的认定高级工，取得1+X初级证书的认定中级工；（3）过程化考核。院校通过“课证融通”，将职业技能评价标准融入

教学内容，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结合学生日常学习情况，对相关专业课程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合格的毕业生或毕业学年学生可认定相应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本科层次、专科层次学生可认定高级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可认定中级工；（4）竞赛取证，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代评作用，院校将职业技能标准融入竞赛内容，制定校内竞赛办法，根据教学和评价需要组织开展校内技能竞赛，向竞赛成绩符合条件的师生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按时完成取证任务。各县（市、区）、各院校要按照焦作市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取证任务（具体任务另行通知）要求，2022年起，于每年11月底前完成当年的取证任务。各院校要把“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和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为避免重复统计，各院校要按照下达的取证任务数分别完成职业技能证书和1+X证书的取证任务。

（四）加快“学分银行”建设

各院校要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按照《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工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完善职业技能证书与学历教育学分转换机制，制定学分认定办法，开展职业技能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工作，根据职业技能证书的类别和等级赋予相应学分。获得职业技能证书的学生，可按学校规定的学分认定办法转换为学历教育学分，免修相应课程，在完成规定内

容的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成立焦作市教育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激励所属中等职业学校落实建设任务的政策措施。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属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中专部也要建立相应组织机构，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把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作为院校建设的重要抓手，落实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院校加强实训基地、重点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和培训能力。各院校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成立责任清晰、执行有力的领导小组，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和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激励政策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属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中专部不得以技能培训、考证、取证的名义向在校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对院校成立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将按有关政策规定，根据取证等级和数量给予评价补贴。各院校按照有关程序申领补贴，同一人员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得重复申领。允许各院校将开展职业培训、评价的收入和补贴用于购置培训设备（软件）与耗材、维修维护更新设备、支

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考核费用（含培训师和考评员培训费用、证书考核费用、考务费用等）及其他相关费用。各院校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要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要将学生取证情况作为综合测评、评优评先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加强责任考核

市教育局将建立培训、取证工作落实情况月报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评估和督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属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中专部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市教育局将“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纳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同时也将作为遴选职业教育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

（四）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属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中专部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作用，多渠道、多方式、多层次做好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宣传工作，扩大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鼓励和引导广大学生和社会群众积极参加培训，掌握一技之长，提高就业创业能力，争做技术能手、大国工匠，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风尚。

焦作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